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49518 號

新型名稱：可記錄到過地點之衛星導航機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施勢帆、王惠玲

專利權期間：自2009年1月21日至2018年6月17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8



月

2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349518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8(2009)年1月21日

【51】Int. Cl. : G06F3/01 (2006.01)

新型 全 3 頁

【54】名稱：可記錄到過地點之衛星導航機

【21】申請案號：097210727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7(2008)年6月18日

【72】創作人：施勢帆；王惠玲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

【74】代理人：

1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可記錄到過地點之衛星導航機，其包括：
一殼體；
一GPS接收電路，設於該殼體中，該GPS接收電路與殼體內所設之一微處理器(MCU)相接，該微處理器分別與殼體內所設之一記憶體及殼體表面上所設之一螢幕、一輸入裝置相連接，該記憶體中預先設定有一地圖資料庫；

2

5. 俾使用該導航機時，該衛星導航機可接收衛星地理位址座標訊號，以藉由地圖形式將目前所在位置產生於螢幕上，令使用者可利用輸入裝置輸入儲存指令，將目前所在位置儲存於記憶體中，而紀錄自己曾經所到過之地點，俾再次使用該衛星導航機時，能由記憶體中，隨時讀取而獲得自己曾經所到過之地點。
10.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可記錄

(2)

3

到過地點之衛星導航機，其中該螢幕係為液晶螢幕。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可記錄到過地點之衛星導航機，其中該輸入裝置係為鍵盤、滑鼠、軌跡球、搖桿或語音輸入裝置。

圖式簡單說明：

第1圖為本創作衛星導航機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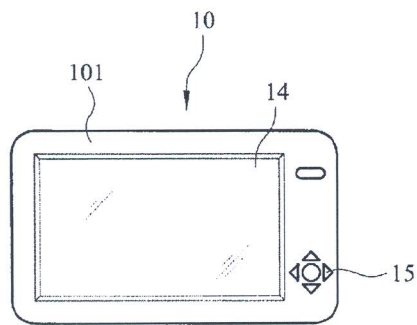
4

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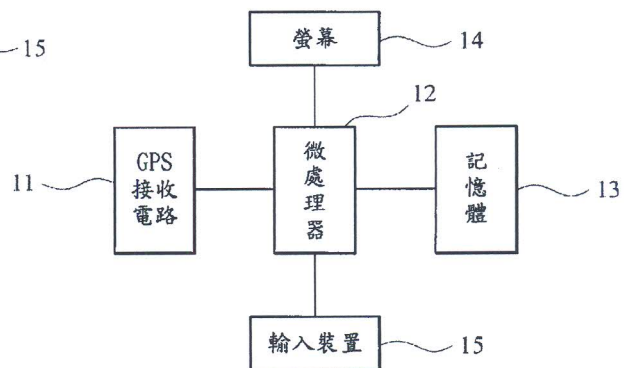
第2圖為本創作衛星導航機之電路方塊圖。

第3圖為本創作衛星導航機之動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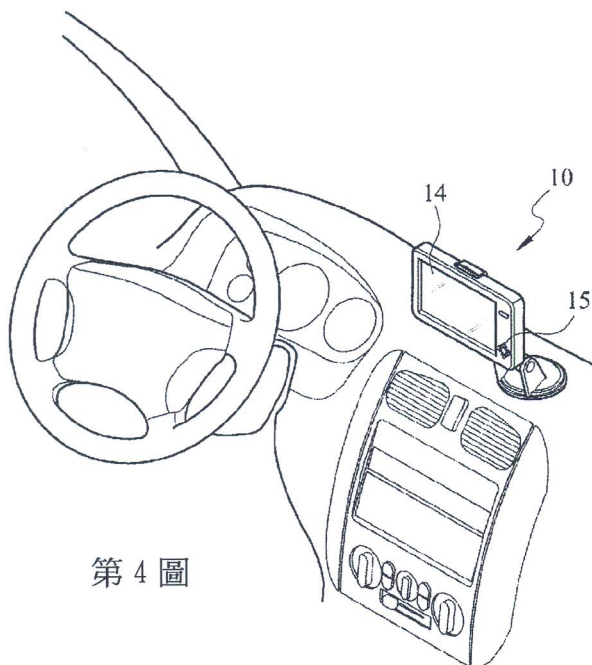
第4圖為本創作衛星導航機之使用狀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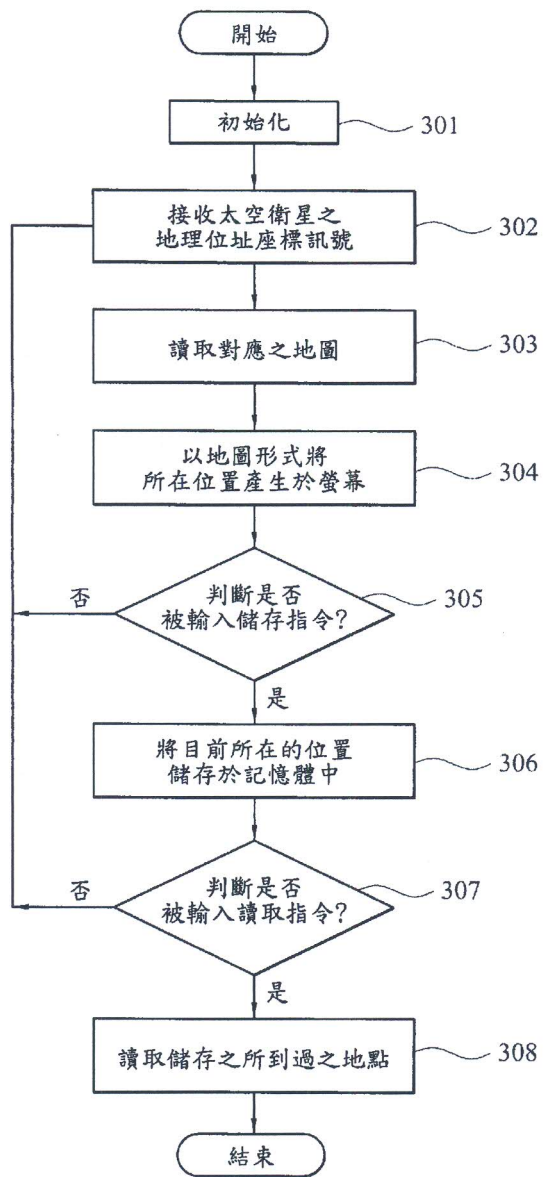
第 1 圖



第 2 圖



第 4 圖



第 3 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34 掛號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代收人：黃
茂時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發文

發文文號：(98)智專一(一)證字第

09870028690號

速 別：

0987002869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7210727號專利案新型第M349518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01年起，每年應於1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 查照。

說明：依97年12月2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
注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收人：黃茂時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

YI-X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11F.-18, No.353, Fuhe Rd., Yonghe City, Taipei County 234, Taiwan (R.O.C.)

TEL : (02)2928-3870 FAX : (02)2928-1742

E-mail : herng.yih@msa.hinet.net

亞東技術學F先生

大鑒：

關於 台端委辦申請「可記錄到過地點之衛星導航機」之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今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之「專利證書」，隨函奉上，敬請查收並予以惠存。

依據台灣專利法規定，新型專利權保護期間自申請日起算總共可達十年。(本案自 2009年1月20日 至 2018年6月17日)

惟，專利登記註冊後之技術報告，須另提出申請，其申請費用共計八千元整，為維護有關本案權益之完整，請通知本所是否續辦「技術報告」提出申請事宜，感謝台端對本所之支持與信任。

順頌 商祺

☐辦理新型技術報告

☐不辦理新型技術報告

簽名或蓋

(確認後請簽章回傳)

益新智慧產權事務所

接洽 黃茂時



本所檔號： 08030100

證 書 號： M349518

申 請 日： 2008/6/18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